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號至第十五號

第二二六次會議至第二四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祕書長就阿根廷及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1
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三位新理事就任	1
四	通過議程	2
五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情勢的討論	2

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

六	臨時議程	4
七	祕書長就加拿大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4
八	通過議程	4
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4

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〇	臨時議程	15
一一	通過議程	15
一二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1

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三	臨時議程	38
一四	通過議程	38
一五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38
一六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4

第二百三十次會議

一七	臨時議程	55
一八	通過議程	55
一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5

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

二〇	臨時議程	61
二一	通過議程	61
二二	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0

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

二三	臨時議程	72
二四	通過議程	73
二五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3

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	
二六 正式公告	89
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1
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99
二九 通過議程	99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9
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6
三二 通過議程	116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16
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4
三五 通過議程	124
三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24
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	
三七 臨時議程	133
三八 追悼甘地	133
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36
四〇 通過議程	137
四一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37
第二百四十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3
四三 通過議程	153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3

事會已以相當長的時間審議該問題，展緩一兩天當不致嚴重影響我們的工作結果。

主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是否仍然堅持他的反對意見？倘屬如此，他是否可以贊同下述解決辦法：我們午後首先舉行祕密會議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該次會議時間或不致太長，倘如需要，我們可以午後其餘時間繼續辯論我們現在審議的問題。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這是可行的一種辦法。不過，理事會既訂定舉行祕密會議，則是項會議應予舉行。會議在午前或午後舉行並無若何關係。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對這項辦法是否滿意？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當然滿意，特別是主席表示關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會議時間可望不致太長，本人對之更感滿意。我們明天也許可在午後三時三十分或四十分開會討論查謨及喀什米爾問題，以整個下午的時間詳細予以討論，假如需要則再在星期六上午集會。本人急欲求致的是 主席應能在週末之前開始第二階段的工作。本人目的如此。

Mr AUSTIN（美國）我們均急欲儘速完成我們的工作。假如沒有一人反對我們在午前開始工作，則我們可以這樣決定。無論如何，我們可以決定我們要在明天午前開始工作。

本人覺得我們可以先聽取印度代表的意見，然後舉行祕密會議審議特里亞斯特問題。這種辦法最為便利。不過，假如祕密會議可在任何時間舉行，則我們可在明天午前先舉行祕密會議，然後舉行公開會議聽取印度代表的意見。我們明天不必以整天時間審議這兩項問題。本人覺得假如我們能夠迅速予以處理，我們可在中午以前將該兩項問題處理完畢，如此則當事雙方有整個下午在主席主持下進行談判。本人覺得處理這項迫切問題所應注重的

是不斷地加以研究並且不要把它拖延到明日午後。

Mr DE LA TOURNEILLE（法蘭西）本人覺得我們明天舉行祕密會議，然後我們可以毫無間斷地審議印度對巴基斯坦的控訴。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我們能否決定安全理事會應在明天舉行祕密會議後在午前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重行集會？就公衆的利益而論，安全理事會倘需以整個週末的時間舉行祕密會議，則極為可憾。我想沒有人能認為再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是如此急迫的事情，鑑於理事會討論該問題迄今已有十二個月，再擱置一兩天對之絕不會有重大影響。我們必須進行處理我們的工作。自然，假如我們能確切知道關於特里亞斯特問題的討論能在午前十一時三十分結束，則本人完全贊同這項辦法。本人覺得主席剛才提出的計劃最為妥當，本人並未反對該項計劃，本人祇對之表示一項意見，不料竟引起更多辯論。

主席 本人願請法國代表注意先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的事實上的困難。我們不能確定什麼時候可以結束關於該問題的討論，無法訂定辯論印度問題的時間，因此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團須要等候太久。

我們可否決定採取下述辦法 準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聽取印度代表的聲明？我們可於聽取是項聲明後立即舉行祕密會議審議特里亞斯特問題。我們也許可以在午前結束審議工作，如有需要並可於午後繼續討論印度問題。

Mr DE LA TOURNEILLE（法蘭西）主席，本人不願使閣下的工作更趨複雜。是以，本人接受閣下的提議。

主席 本人感謝法國代表的合作精神。

各理事國均沒有提出其他的反對意見。我們將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集會聽取印度代表的聲明。

（午後六時散會。）

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三。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32)

- 一。通過議程。
-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628)。¹
-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爲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祕書長函(文件S/646)。²
-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655)。³

二四。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五。繼續討論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M C Setalvad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在請印度代表發言前，我要修正一件忽略的事體。昨天〔第二三一次會議〕阿根廷代表曾請求發表簡短聲明。我現在先請他發言，然後再請印度代表講話。

Mr ARCE (阿根廷)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第二三〇次會議〕所通過的任命三人委員會處理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決議案，⁴ 並未得到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一致同意。可是這個決議案還是視為有效，安全理事會並且準備執行它，不再評論。

這是一個實體決定，因此須依照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阿根廷代表團曾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我現在所說的話並不是說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改變了。但是我認為我應該指出它在法律上是無效的。

我知道這種情形不是第一次發生。但是它是阿根廷當選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後第一次發生的。爲避免打斷關於議題的討論——這些討論占去了上次會議的全部時間——本人的聲明等到今天才發表。我並不反對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放棄它們的特權——假如它們認爲那樣比較妥當的話——不過，假若如此，它們應該公開表示。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² 同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³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⁴ 同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棄權是隱藏否決的辦法，它可能是因爲不想投肯定票以免建立與以後決定抵觸的有害先例，也可能是因爲不想投否定票以免讓人指爲反對一項優良決定，同時還可能是爲了減少因使用這種特權而引起他人攻擊的目標。

這就是我所要想說的話。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我不想因爲阿根廷代表的聲明而引起一番辯論，但是我代表本國政府，認爲對他所講的內容應該作一保留。每一成文憲法，都因執法機關的實踐而有所發展。安全理事會無疑地已開始了這個發展程序，這和大會情形一樣，我認爲大會在許多方面都已開始了重要而有價值的發展。

到現在爲止，據我了解根據向來的辦法和先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表決實體事項時的棄權票，不得視為否定票，我希望而且相信這種了解和辦法是將爲大家所遵守。

主席 我還要請法國代表發言，但相信理事會一定認爲此刻無須討論這個問題。無疑地，安全理事會一定有好幾位理事要想對阿根廷代表的聲明提出保留。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我十分同意英聯王國代表剛才的說法。法國代表團在大會和在安全理事會裏一直認爲棄權並非否定票。

自此時起採用即時傳譯辦法。

Mr SETALVAD (印度) 巴基斯坦代表一月十六日和十七日〔第二二八及第二二九次會議〕的演說，歷五小時之久，據有人告訴我說的，它創了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歷史上發言時間的紀錄。我對於他講話時間之長沒有爭辯，也不可能有所爭辯。但是我認爲，這個演講還創了另外一項紀錄，就是它攻擊印度的危險，大部內容之與辯論問題無關，對有關事項之故意不談，和歪曲事實之狡猾，也是前所未有的。

我所深感遺憾和惋惜的就是我們願意與之和平友善相處的一個鄰國的代表，竟不惜多方對我國政府作嚴重的指控，這些指控當中有許多不僅與事實不符，而且有一些，我相信就是巴基斯坦代表本人也不會信以爲真。

我代表本國政府，必須斷然否認這些指控。那些指控提出的目的是要故意混淆巴基斯坦政府對之無法舉出切實答覆的問題。雖然巴基斯坦代表却不能因爲在主要問題上難與我國政府對質而即信口開河。我希望大家明白那些無理指控完全是歪曲事實的結果。

據稱我國政府是擬妥周密計劃以消滅印度回民的當事一方，並且又據說印度聯邦內三千五百多萬回民的宗教和文化有被消滅的危險。我相信安全理事會中縱非全體理事國都知道印度聯邦境內回民約數和分配情形，至少有一部分理事國是知道的。

今日在印度的回民數目有三千五百萬以上，分佈全國各地，其密度各地不同。他們在南部各省——孟買，馬德拉斯及中部省區的人數，比在西孟加拉省區，聯合省區及德里周圍區域內的人數為少。這三千五百萬回民，雖然是數目不大的少數民族，却大羣地住在印度聯邦的各省內，過着相安無事的和平生活。這個簡單的事實，難道還不夠證明所謂印度聯邦政府想消滅回族人民的說法完全是故意歪曲事實嗎？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 雖然在印度和巴基斯坦某些省份之間人口曾有大規模的移動——由西旁遮普及西北邊省移往東旁遮普，及由東旁遮普移往西旁遮普及西北邊省，但印度聯邦其他地區內的回族人民幾無任何移動。這些住在印度其他地區的回族人民無論務農或經商都繼續在印度聯邦內過着相安無事的生活。在印度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以及派駐海外的外交人員中，都有聲望素著的回族人士擔任顯要職位。在華盛頓的印度大使館，地位非常重要，就是由一個回教徒負責管理的。派駐埃及的大使也是回教徒，另外有一個回教徒則被任命為駐比利時代表。在靠近印度的緬甸境內我們所派的代表，也是一位回教徒。還有一位回教徒是印度境內某省的省長，印度政府閣員當中亦有兩位是回教徒。

在這些彰明昭著的事實之前，我不得不說所謂我國政府有消滅回族的計劃或對此計劃有幫凶行為一節，實在完全無稽，不值一提。不過在適當時期，本人仍當討論那些控告所依據的事實。

提出這種指控的那個政府是一個根本沒有執行對其本國領土少數民族應負責任的政府。巴基斯坦代表故意不提巴基斯坦境內發生的事故，而這些事故，我希望在適當場合指出，就是印度聯邦境內大部分不幸事件的根源。印度沒有分為兩自治領以前，在現在的西旁遮普有很多印度人和塞克人。在西北邊省和俾路支(Baluchastan)境內非回族人口，才不在少。因為在西旁遮普及其他地區內的屠殺，除被迫改信伊斯蘭教和劫走的婦女以外，幾乎所有非回族人口都離開了西巴基斯坦的這些區域。在

信德(Sind)省，差不多三分之一的非回族人口已離該地，還有大批非回族人口正在等候交通工具以便離開信德。

一方面現在還有一部分非回族人民離開西巴基斯坦，另一方面回民由印度遷入西巴基斯坦的現象，却差不多已經停止。這種情況並不限於西巴基斯坦。最近曾有非回族人民不斷由東孟加拉向西孟加拉遷徙的現象，而並沒有回民由西孟加拉移入東孟加拉。我所想促請注意的，也就是上述情形的必然推論 就是印度聯邦境內絕大多數的回民，覺得在印度領土內十分安全，他們不想離開那個領土。即使就旁遮普而言，在東旁遮普境內有十五萬至二十萬回民繼續留居該地，格爾拱區(Gurgaon District)就是一個例子，但是在西旁遮普，西北邊省或俾路支境內幾乎沒有一個非回教徒留下。

根據這些事實，還有什麼理由可以指控我國政府有意消滅回民呢？更不用說有消滅他們的計劃了。在另一方面印度政府、甘地、和全印國民會議黨委員會所宣布的具體政策却是積極地勸止任何回民移出印度，同時並創造環境使已經移出而想回來的回民能放心遷回。

最近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還有自喀拉基傳來的屠殺塞克人和大規模搶掠他們財產的消息。詳細情形，我以後再說。一月十二日在西旁遮普境內谷銳車站(Gujrat Station)有一列來自西北邊省卡魯(Bannu)地方的非回族難民列車，遭到襲擊。根據Mr Colin Reed發給倫敦每日電訊報的消息，難民一千三百人慘遭屠殺，一百五十人受傷，四百人失蹤。車上難民的總數，有三千人左右。根據我們所得的情報四百個失蹤的人中有三百個是被擄去的婦女。護送該列車的印度軍隊幾乎完全被消滅掉了。集居在谷銳的部落人民和當地的回民都曾參加這次襲擊。我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把印度聯邦領土內的安謐情形和西旁遮普及信德境內由我所說的兩件事可以證明至今仍舊猖獗的無法無天、謀害和屠殺的世界，對照一下。假如我不惜效法巴基斯坦的代表，我也可以把這些事件當作巴基斯坦有意消滅非回族計劃的證明。但我絕不幹這種事情。我不想和他爭提荒誕無憑的控訴。

回族領袖多年來不斷傳佈社區仇恨，是造成這些大屠殺和其他殘忍和不可言狀的罪行的基本原因。這種可憎的宣傳是回族聯盟的根本思想中主要而不可分的部分。回族大眾一天到晚耳濡目染的就是這種仇恨學說。他們的狂熱

復固口口聲說回族文化有毀滅之虞而激動起來。

在這種情況下發生羣衆暴亂情事自屬難免。開始回民在加爾各答任意殺害，為非作歹，結果塞克人和非回族人民在加爾各答以同樣狂暴行為起而報復。這是一九四六年八月間的事。自此以後此類情事，一再在孟加拉、柏哈、旁遮普及其他省區內各地發生，但是我們不得不說，就大體而論這種狂暴和擾亂秩序的行為却是由回民首先發動的。同樣可以正確地說回族高級人員對於回民所犯的暗殺、搶掠、縱火及其他罪行在若干情形下，縱未加以鼓勵，但却是默許的。

這些罪行造成大量人口由回族占多數的區域遷往非回族區域的現象。這些難民轉述他們身歷的恐怖和災禍，結果在難民到達的地區內引起了非回族人民的激動。這種激動促成非回族人民對於住在他們當中的回民施以報復的心思。因而在我提及的各領土內不時發生非回族對回族的報復罪行，這些罪行，也一樣的殘暴和醜惡。

此種罪行反轉來又促使受害區內的回民向以回族占多數的區域內遷移，因此成羣結隊的回族難民不斷地由東旁遮普、德里及其他若干地區逃入西旁遮普和信德。在這許多事件中被殺害的人數很多，現在還無法估計，有些地方暴行的規模極大，而其變化力有多端。由邊界一方移往他方的人口，約計有五百萬人。這就是關於那些殘殺事件、難民和人口移動的真實情況。

這些事件都是羣衆受到煽動和激怒的結果。這種情緒瀰漫在廣大羣衆之間，治安當局顯然也必定受到影響。這種感情當然會影響雙方社區軍警人員的思想，因而治安當局便不能盡他們維持法律和秩序的責任。雖然治安當局態度和行為如此，但我們認為絕對不能說這些事件是任何一方政府預謀毀滅或驅逐某一部分人口的結果。不錯，有幾個省政府對於這些事件確曾鼓勵和縱容。我們可以證明在回族聯盟政府當權的加爾各答以及西旁遮普、拉合爾確有這種縱容及鼓勵情事。

以巴基斯坦名義提出的文件〔文件 S/646〕裏說了許多關於殘害人羣非的話，巴基斯坦代表沙才曾就此事說了一些話。我已經指出這種說法的荒謬無稽。祇有幾天以前甘地曾開始絕食，為求印度人塞克人能和回族人民主要地在德里及德里附近區域恢復和睦關係。他年老體弱不惜冒生命危險以曉喻上述區域內印度人和

塞克人與回族人民和平友愛相處的必要。幸而他已能使他們同意他希望他們同意的七點。在這種情形下，難道我們真的會認為服從甘地領導的印度政府會計劃消滅回族，或以消滅回族為其政策嗎？我再說一遍，如此荒謬的殘害人羣之說，實在不值得鄭重考慮。

這些最不幸的事件，結果使許多人喪失性命，造成卑劣的罪行，正如我已經說過的，它們的真正責任應由那些為推行一己政策而不惜在全國各地宣揚社區仇恨的人負擔。這些人中有幾位刻在巴基斯坦政府裏擔任着重要的職位。

在我們看來，印度境內普遍發生的這些事情，東旁遮普及東旁遮普各州境內的事件，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對於這些事件的詳細敘述，和印度巴基斯坦之間因查謨喀什米爾而產生的問題，毫無關係。巴基斯坦代表說這些事件是形成那種情勢的背景，惟有根據他所試圖描摹的那種背景才能了解那種情勢。這種說法也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我們認為這些事件以及造成這些事件的原因根本與主題無關。我們認為巴基斯坦政府的答覆和該國代表的演講之所以提出這些事件，祇是為要混淆我們認為非常清楚的主題。那個主題概括地說就是在部落人民和其他人民侵略查謨喀什米爾邦這件事情上，巴基斯坦是不是如我們所說的那樣沒有盡到它為印度的友善鄰邦所應盡的義務。我們認為照對方所主張的檢討那些構成本案背景的事件，並不能幫助了解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認為假如檢討那些事項，反而會使問題混淆不清，並使它的處理變得更加困難。但是那些背景事件既然已經提到，我便不得不將它們加以詳細論列。我敢向理事會保證我國政府對於這些事件毫無隱諱之處，我希望到了適當的時候能使安全理事會在這一方面感覺滿意。

巴基斯坦代表為急於替他的指控找證據，竟不惜利用錯訛和捏造的報告，實令人驚異。安全理事會一定還記得他怎樣提及 Dogra 軍隊謀殺 Khoda Bux 准將——喀什米爾軍隊裏僅有的一個回教徒准將——的事件。十月三十一日美聯社報導謂查謨營備司令喀什米爾軍隊裏唯一的回教徒准將 Khoda Bux 在查謨境內被 Dogra 軍隊謀殺。我相信假如我告訴安全理事會這位英勇的准將，不但沒有為人謀殺，而且現在還正在擔任喀什米爾邦軍隊的參謀總長，那麼你們一定會驚異不置。

我現在再講一件事，證明巴基斯坦代表怎樣不惜歪曲事實。他前天曾說印度政府將它向

安全理事會所指控訴案〔文件 S/628〕的副本，用明知巴基斯坦政府不懂的電碼拍給巴基斯坦政府。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度政府致電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案，當天並將這個控訴案全文電致巴基斯坦政府。在同一天我們又打一個電報給巴基斯坦，把這個控訴案文重複一遍。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巴基斯坦來電稱他們沒有辦法把我方的電報譯出。因此我們又發一電給巴基斯坦，重覆我們致安全理事會控訴案文。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日我們又接到巴基斯坦的來電謂該國政府仍無法以叫做“Publex”的自動譯電機把我們的電報譯出來。接着，我們在一月三日把怎樣翻譯“Publex”電報的詳細方法通知他們。一月四日我們接到巴基斯坦政府一月三日由喀拉基發出的電報稱“請將我方第十九號電報作廢。電文業經譯出。有煩之處，歉甚。”

我想巴基斯坦代表當熟悉此中經過。他說我國政府將明知巴基斯坦政府無法譯出的一個電報，打給該國，實在是無理取鬧。

這件事本身並沒有什麼重要，但是我將它提出。因為它是以巴基斯坦政府名義發表的許多不正確聲明的典型例子。在我們看來它在安全理事會前的面貌，完全與事實不符，它讓巧為歪曲的敘述，把真相蒙蔽了。

理事會當前最重要的一項問題便是對喀什米爾的侵略問題。我們認為廣義地說，因為巴基斯坦讓那些入侵者通過它的領土，或者以我們這裏用過的說法來說，讓那些入侵者以作戰姿態通過它的領土，所以沒有盡到它是一個和平鄰邦所應盡的責任。而且我們還要說巴基斯坦曾予這些入侵者以直接與間接的協助。如果非常簡單地說，這就是安全理事會當前的主要問題。

在我沒有論述我已經稍為提到的其他各項問題以前，我想再就主要問題發表一點意見。我認為事實已經敘述得很明白，這些事實必然地使我們得到一個推論，就是巴基斯坦對於我們提出的控告——侵略查謨喀什米爾省的控告——無法辯解。首先，它沒有否認，也不能否認，喀什米爾境內有大羣部落人民存在。我們所得的報告，最近者為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一日的報告，稱部落人民的數目有六萬人之多。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Douglas Brown 在倫敦每日電訊報刊載的一篇報導，我願將下面這一段讀出來

“部落領袖聲稱在喀什米爾境內有六萬帕坦人（Pathans）經常地在那裏作戰，每一個人一次參戰的時間大約為一個月。他們說所有的路線都經他們利用過了，惟因巴基斯坦缺乏合作故以通過史瓦特邦（State of Swat）的一條路線為最佳。迄今死傷情況為死者四百人，傷者二百五十人。”

這就是那一段文章裏的重要部分。我把它讀出來，以便指出在喀什米爾境內部落人民有六萬之衆。更甚的是，不僅是他們到了那個地方，而且還不斷有新的增援，所以部落人民到那裏去以後停留大約一個月的時間，即可由另外一些也進入喀什米爾的人替換。

我想請大家注意因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地理位置關係而有的不可逃避的事實。如果沒有巴基斯坦的自願合作，如果巴基斯坦不准部落人民來往經過其領土，那末部落人民會有六萬人在喀什米爾並且像現在這樣成為一枝可以作戰的部隊嗎？我們祇要一看地圖就知道那些成羣結隊的部落人民如果沒有——我用一個最溫和的字眼來說——巴基斯坦政府的合作，絕對不可能通過巴基斯坦的領土。根據地圖我們知道那些部落人民至少要在巴基斯坦境內經過一百哩的路程，才能到達喀什米爾。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是重要國家政府的代表，閱歷很深，一定明瞭這些事情，我請問各位 你們能相信，如果沒有巴基斯坦的合作，那樣大的一枝部隊或一羣部落人民能夠那樣通過巴基斯坦並在喀什米爾境內立足嗎？事實上，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由於我已經說過的地理環境關係，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必然地祇有一個結論。

但是，問題到這裏並未算完。最近我們得悉在拉合爾有許多部落人民，他們實際上正在赴喀什米爾的途中，或者說為了前往喀什米爾而來到西旁遮普，理事會各位理事中一定有人知道，拉合爾就是巴基斯坦西旁遮普省的省會。我接到倫敦來的一個電報，轉錄倫敦時報拉合爾訪員在“武裝部落人民抵拉合爾 在旅館草坪上跳舞”的標題下報導的消息。下面就是我們接到的電報，日期是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我無法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這篇報導是那一天在倫敦時報上登的，因為電報上沒有指明這個日期。該電內容如下

“一枝武裝部隊已經到達拉合爾——距 Khyber 關入口處約三百哩之遙。這枝部隊駐在距西旁遮普議會一百碼之內一所原來由省政府徵來當作難民救濟總處用的古老旅館裏。

Suleiman Khel 和 Shunwari 部落人民的舉動，還是向來那種放蕩不羈蔑視傳統的樣子，在旅館的草坪上，大跳其部落舞，鼓聲喧噪，震動了整個林蔭大道。

“儘管當地最近下令禁止攜帶武器，他們每一個人還是帶着一桿長槍，跳舞跳到興高采烈的時候，便開上一槍以表示他們的興勁。到現在為止，這種因高興而開槍的事，並未引起警察的干涉。

“後來他們歡送若干前往查謨的同志在大街上跳舞。在 Charing Cross 維多利亞女皇像前，他們稍為停了下來，繼續跳着舞。他們的興致非常之高，當他們沿着林蔭道前進的時候，鼓聲愈來愈急，一陣槍聲，把幾匹馬和一個駱駝商隊驚得四下奔跑。”

這就是在拉合爾的情形。我們認為由這種情形所得的結論，是很清楚的。部落人民不僅在西北邊省與部落區域之間遼遠的邊界上像我那位博學的朋友所描寫的那樣“如同山羊似的爬山越嶺”零零落落地偷越過境，而且還成羣結隊有組織地經過西旁遮普的省會而來。在西旁遮普的省會裏，他們受到很好的款待。警衛規程，暫停適用。他們可以為所欲為。歡送他們的同胞們的盛會也就是當他們住在那裏的時候舉行的，那些同胞當中有些人就是往查謨去作戰的。

這是電報所說的情形，但是問題並不止此。若干美國報紙實際上還登出部落人民在巴基斯坦境內正在組織起來的照片。我不想用很多照片來麻煩安全理事會的各位理事，但是我願提到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生活雜誌所登的一幅照片。該期第十六頁上有一張照片，表示回族部落人民肩荷長槍，身佩子彈帶，正在登上一隊非官方卡車前往喀什米爾前線。因此事實上已有照片證明這些部落人民確實公然乘坐所謂“非官方”卡車經過巴基斯坦。我認為這就是關於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控訴案的非常有力的佐證。

巴基斯坦的答覆如何呢？老實說，我們覺得很難了解它的答覆，因為在我們看來它的答覆互相矛盾。它曾經說“我們已採取了除戰爭以外的一切辦法來阻止部落人民經過我們的領土”。這是一種答覆。對座的一位朋友還提出另外一種答覆“我們的邊境很長，對於那些部落人民很難控制。他們冬天下來作他們的買賣，忙他們自己的事。”又說“部落人民許多年年一向是這樣經過邊境前來的。”

我想指出一點很重要的事實，在八月十五日以前，邊疆的管理係由英聯王國負責，部落

人民的確每年都往來，不過祇是很少的幾個，人為着特殊目的而下來的。在英聯王國把守邊境的時候，部落人民是不是曾經像我們這次所看到的那樣大批進來呢？對於那些武裝人民是不是像這次那樣，不但准許他們進入西旁遮普，而且也准許他們進入鄰邦查謨及喀什米爾呢？據我所知向來的辦法是這樣 在邊疆地方設有崗哨，部落人民前來的時候，雖然准許他們入境，不過他們的武器須暫時繳出，以免他們在領土內闖禍。我們知道從前在巴基斯坦北部邊境及靠近邊境地方所設的這種軍事崗哨現在已經撤消了。我們不懂這些崗哨是為什麼緣故撤消的，據說是因為部落人民友善。但是我們究竟還是不知道什麼道理。

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我們說故意撤消多年來的軍事崗哨，是為了縱容這些部落人民進入巴基斯坦領土，使他們自由自在地轉入喀什米爾，這難道是過分的話嗎？我已經說過，我們不知道原因何在，但是我們的確認為這是撤退崗哨的動機。

巴基斯坦的答覆說，它已經採取了除戰爭以外的一切辦法來阻止武裝部落人民通過它的領土，但是安全理事會是不是已有具體證據確實證明巴基斯坦已設法阻止這些部落人民通過領土呢？我願敬謹指出這裏並未見到任何此類證據。相反的證據倒是有的，那些證據證明對於部落人民過境不但根本不加阻擾，或設法阻擾，反而對他們加以煽動和鼓勵。

最近報上載有巴基斯坦總理前往這些部落區域訪問的消息，據說這些訪問的目的在於勸說部落人民不要進入巴基斯坦領土和轉往查謨喀什米爾。但是這件事情的真相如何呢？我在這裏再度請大家注意德里和加爾各答英商報紙 The Statesman 特派員所作的評論。該評論稱“部落人民對巴基斯坦境內逮捕那些堅決要到喀什米爾去的人的舉動，非常抱怨，但抱怨程度之甚，使人懷疑這裏面是不是有宣傳作用。我親眼看到在查謨區巴基斯坦邊界上有成百成千的武裝帕坦人，在喀什米爾境內喀什米爾自由軍前線也證實至少有幾千部落人民，所以那些抱怨很難與這些事實調和。”換言之，巴基斯坦所採取的辦法，並不是真的想阻止，甚至也不是真的想勸服他們改變現在的行為。假如那位訪員的看法是正確的話，那就是一方面作出勸說的姿態，另一方面却和他們合作，最低限度也是裝聾作啞地讓他們通過巴基斯坦。

我們還有關於巴基斯坦總理一月十五日就訪問白沙瓦（Peshawar）事發表的演說的報

告。在那個演說裏，據說他講了下面這樣的話 “印度政府決心以軍事上的壓力，把喀什米爾置於它的統治之下。這是回族所絕對不能容忍的。印度的行動和巴基斯坦之能克己自制未曾派兵前往朱拿加 (Junagadh) 相比，真有天淵之別。”他更接着說“部落人民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巴基斯坦公民的待遇。”

假定這項報告是正確的，根據這個假定，我們看見巴基斯坦總理聲稱在各方面都要把這些部落人民當作巴基斯坦公民看待。對於這樣的一項聲明，還用得着評論嗎？它當然會產生下面這種推論：部落人民既享有巴基斯坦公民待遇，自可成千成萬地前往查謨喀什米爾邦以便達到他們現在在那裏所追求的目的。

在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那些陳述，特別是關於這一件事的陳述以後，我認為巴基斯坦之故意和那些已經前往查謨喀什米爾的部落羣衆合作一點，實為必然的推論。

關於這一點，我國代表團曾經說過：在巴基斯坦境內實際上設有供給這些部落人民應用的基地。為此，我要請大家注意 Lieutenant Colonel Douglas Leeper, O B E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西北邊省政府主任咸書備忘錄的摘要，內稱“惟另有一項因素我們必須顧及，就是最近來自 Parachinar —— 西北邊省的一部分—— 境內差不多經常有配備良好的軍隊¹，前往喀什米爾，其中大多數是可汗人 (Khans)。有時此項軍隊人數少到不及一千人，有一天我們却達到五千人的最高點。”

根據這位西北邊省負責軍官信內的陳述，我們知道而且可以斷定在一個叫做 Parachinar 的地方有一個基地，該地部落人民數目自一千至五千不等。我們說在巴基斯坦境內有供給這些部落人民應用的基地，關於這個事實存在的證據難道還有比那封信更清楚的文件嗎？

我現在還是非常廣泛地說，假如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證據足以推定——我認為足以推定——巴基斯坦確曾與部落人民合作，那末我要指出：巴基斯坦顯然已經破壞了它的國際義務。

我也許可以這樣說：巴基斯坦提出抗議，說它非常想履行國際義務，無奈它沒法制止那些部落人民前往查謨喀什米爾。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一定都很了解，這並不是答案。一個國家不能說它沒有辦法制止武裝隊伍通過

它的領土前往他國領土，也不能容許那些隊伍去侵略鄰邦。

現在姑且讓我們假定——但我並不承認——巴基斯坦提出的觀點是對的。那麼補救的辦法自然也很簡單。巴基斯坦應該公開的說：“我們沒有辦法禁止部落人民進來。請幫助我們來禁止他們，否則，我們就不得不採取其他辦法。”如果巴基斯坦的論點是由衷之論，我認為這就是它應該提出的直截了當的答覆。我們說過已經不止一次，如果情形真是那樣，我們非常願意和巴基斯坦合作來驅逐那些部落，就我國政府而論，那是絲毫也沒有困難的。但是一個友善的鄰邦政府，如果像巴基斯坦那樣，一面說它沒有辦法對付這些部落人民，而同時也不想任何辦法，我認為這是絕對不可以的。

這就是對於那個廣泛問題的簡捷敘述。凡是懂得國家事務的人，我相信都能夠真正清楚地了解這種情形。試想任何國家能夠容忍在它國土以內發生的這種情勢嗎？讓我們假定安全理事會的任一理事國為這樣有組織的大批隊伍所侵略。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想一想——我不是從法律觀點來說，而是就廣義的政治觀點立論——如果一個鄰國說“我們無法制止，而我們也不讓其他任何人去制止”，這樣能算一個答案嗎？這就是本人敬請安全理事會慎重考慮的情勢。

現在暫且不論這一點，我要提到以巴基斯坦名義所一再發表的一項陳述，謂進入查謨喀什米爾的軍隊，是它所謂的解放軍。在我討論這個問題以前，讓我們假定那些軍隊果真是解放軍，事實上它們並不是的，不過我們假定如此。那是否就算得巴基斯坦對這個問題的答案呢？本人茲敬謹指出，那不是的。

假定一國境內發生革命或叛亂，是不是一個鄰國就應該——我要再請安全理事會考慮這一點——和它境外那些預備進入這個有革命或叛亂的國家的侵略者合作呢？

就算在查謨喀什米爾境內有需要解放之處——這當然不是事實——，我認為即使如此，巴基斯坦政府所採取的態度也還是沒有理由的。

但是就大體來說，無疑地安全理事會須要考慮的問題，就是那枝軍隊是不是一枝解放軍隊？我承認那是一枝軍隊，而不是烏合之衆。它是有訓練有配備的軍隊，有砲礮，有軍官的領導。但它並不是一枝解放軍，而是一枝橫行無忌不分塞克族、印度族或回族一律燒殺掠奪並劫擄婦女的軍隊。這枝軍隊在查謨喀什米爾的行為，我覺得最足以證明他們到那裏去的目

¹ Lashkars

的並不是爲了幫助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從事反抗其統治者的戰爭。那枝軍隊到那裏去的目的是爲了掠奪。根據他們的所作所爲，他們對回族、印度人或塞克人，一樣看待，並無分別。關於這一點，安全理事會想必記得查謨喀什米爾境內有很多回族人民。假如就該邦的一般情形說，回族占百分之七十八，查謨一地回族的百分數較低。有某些地區回族與非回族的比例比這還要高出很多。

我們有許多證據，證明這枝“解放軍”在查謨喀什米爾境內究竟幹的是些什麼事，那些證據都是由外面去的觀察人員所提供的，他們用具體的文字敘述裏面發生的情況。我首先請大家注意一位 Mr Sydney Smith 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發給倫敦每日快報 (Daily Express) 的一篇報導。報導標題是“搶掠、縱火屠殺的悲慘故事，鎖在醫院病房內七十五人的苦痛經歷。”那篇文字稱“倫敦每日快報派往喀什米爾報導戰事消息的第一流名記者 Sydney Smith 詳細描述 Baramula 地方聖約瑟修道院內男、女、兒童難民七十五人在邊地部落人民鄰近地區縱火搶掠時所經的令人心酸的苦難。”

我不想以部落人民在修道院內爲非作歹的詳情來煩擾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那裏面的詳細情形已經在以我國政府名義提出的聲明裏敘述了一部分，我不想把它們重說一遍。但問題祇在表示所謂“解放軍”的真相。

我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剛才我提到的英商政治家報 (The Statesman)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一篇特約通訊。那篇通訊是這樣說的

“緊隨星期六佔據 Baramula 的印度軍隊之後”——Baramula 是喀什米爾盆地內距斯林納加三十至四十哩遠的一個地方——“我今天訪問了那個劫後的城市。和 Bakshi Ghulam Mohammad 一起進城確是一種經驗，在入城處，迎接我們的十二個人，很快地擴充成一千人的羣衆。該城原有一萬三千人，現在剩下的只是這些了，那個城在十四天以前爲侵略者佔據。其餘所有的人都已逃到鄰近的山頂上去了

軍隊昨日進了這個差不多沒有人煙的城市。商店雖然開門，但是裏面空空如也。如說部落人民已把這個城市洗劫淨盡，一點也不算說得過分。一位富裕的布商 Mohammed Abdullah”——那是一個回教徒的名字——“帶我到他的家裏去，那是在 Baramula 主要街道上一幢三層樓的房子，在該地算是氣派最大的

了。裏面每一間房子都是空空如也。Abdullah 說‘他們把我的現款四五,〇〇〇羅比、所有首飾、器皿、衣服和地氈都搶去了。他們到我的房子裏來前後六次。每次都拿走一些他們能夠拿的東西，直到最後搶得精光爲止’。

一個回族工人說‘城裏沒有一個女人的耳環和錫子是沒有被偷走的。他們跑到每個人家裏去搶掠。他們把我的被褥也搶去了’。”

這就是據說到喀什米爾和查謨來解放喀什米爾的回族人民軍隊。

我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 Robert Trumbull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發給紐約時報的一篇報導，這個報導說

“印度 Baramula 十一月十日 在前進的印度軍隊未到之前，部落人民在星期五的一個半夜於掠光該城財富與年輕婦女之後倉皇逃走。劫後居民估計城中有三千人被殺，內有歐洲人四名及英國退休軍官一名（祇知道他名叫 Colonel Dykes）和他的懷孕妻子。十月二十六日來襲者蜂擁入城之時，據目覲人士稱‘Masud 部落的一羣人立即爬過聖約瑟，Franciscan 修道院的圍牆，衝入修道院內的醫院及小數教堂。修女四人及 Colonel Dykes 夫婦立刻被他們擊斃。進襲者之貪婪甚於其嗜殺。一位前市政官員說 進襲者將當地印度人三百五十名驅入一座房子，預備放火焚毀。據說這一百人的一羣進襲者在城裏祇能隱約看見的高山上羈押了另外五個人作爲人質。今天，印度軍隊進入 Baramula 已有二十四小時，原來該城有的一萬四千人，祇剩下了一千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芝加哥每日論壇報載有這樣的新聞“美聯社攝影記者 Max Desfor 說今日他飛越喀什米爾盆地距首都二十哩以內的一部分地區時，眼見二十幾個村莊在火燄之中。這些村莊位置於長、闊各十哩的一塊地區內，顯然是現正洗劫這個盆地並向斯林納加推進的同族入侵者縱火焚燒的。”

我們還有十一月十三日印度時報的一篇報導，內稱

“印度時報駐 Baramula 特派員的報導 Baramula 在入侵者手中十三天之後就像掉進的果園一樣。部落入侵者洗劫該城，燒殺掠奪，凡與之相遇者皆不能倖免。據被俘者稱部落入侵者已將掠獲財物滿裝二百八十輛卡車載出邊境。他們說他們是響應西北邊省總理 Abdul Khayun Khan 的號召而參軍的。”

記者隨 Major General Kairavant 帶領的大隊人馬進入 Baramula 時，發現回民、塞克人、

印度人、男、女、老少成羣夾道歡呼和嗚咽。在這裏請讓我停一下，我可以說那根本不是一枝解放軍。解放的軍隊印是印度軍，印度軍在幾天以後到達，拯救了剩下的居民，不僅受塞克人和印度人的歡迎，而且也受高興的回族羣衆的歡迎。

記者接着說 “他們當中有許多人跑向前面來，抱住我們，眼淚簌簌地流下，告訴我們在城中度過的恐怖生活。”

我還想請大家注意巴基斯坦總理所相當重視的人民時代 (People's Age) 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報在“巴基斯坦之所為”標題下說過這樣的話

“我們進入 Baramula，首先見到的是聖約瑟修道院、圖書館、禮拜堂和醫院，這些都已經破壞不堪。書籍被入侵者有系統的撕毀，耶穌與瑪利神像也被劈毀，除幾個笨重的櫃子以外，所有一切物品都被掠去。

“有幾個英國修女因敢於抵抗部落人民而遭入侵者殺害

“有一個戰俘承認他們和入侵者前進基地及帶着一幫忠實武裝流氓，趁着巴基斯坦的變亂混水摸魚的邊省聯盟總理兼 Pir of Manki Sharif 的 Abdul Khayun Khan 都有無線電連繫。自 Baramula 城（繁盛的貿易中心）劫去的財產，價值在一千萬羅比以上，公然用二百八十餘輛貨車載入巴基斯坦領土。現在死屍還漂浮在 Jhelum 的水上，默默地作了所謂 Mujaheeds 野蠻行為的見證人。這個繁榮的貿易城 Baramula 現在人烟稀少，滿目荒涼。原有一萬四千人口祇剩下了一千人。大約有一千人是被殺害的，其餘的人都已逃到山裏去了

而回來的人却寥寥無幾。”

最後，關於這一件事情，我要提及 Poonch 回族營衛隊隊長的聲明，他看到在 Baramula 發生的景象，怵目驚心，因而辭去回族聯盟全國營衛隊隊長的職務。他的聲明載於印度聯合通訊社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一篇報導裏，這個報導的內容如下

“Poonch 回族全國營衛隊的 Salar-i-Ala Mohammad Akram Khan 已向回族全國營衛隊辭職 與這類組織脫離關係後，他在一項聲明裏說 ‘我原來認為回族會議黨內我的領袖們是為了反對專制、反對一切壓迫、建立以回教正義與平等思想為基礎的自由喀什米爾而戰。但是這四個半月的時間已使我完全認清現實。今天，我對於和這些組織間的關係非常慚愧’。他接着說 ‘我知道這些組織和它們在

巴基斯坦境內的保護者已為我的愛好和平與自由的家鄉人民帶來災禍。在我親眼看到 Baramula 的破壞情形之後，我才知道這些回教商人，不過是些小偷、凶殺者和暴徒而已’。結尾他說 ‘我們業已認清我們的愛好自由的人民在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和潘迪特尼赫魯領導下所從事的英勇鬥爭。對於他們的努力，我們要奉獻力量，因為倘有這樣我們才能實現自由印度的理想，倘有這樣我們才可以建立和平富饒的喀什米爾。’”

這是 Poonch 回族全國營衛隊隊長的聲明。

我想上面所說的已足夠證明我要證明的事實，就是由巴基斯坦到查謨喀什米爾去的軍隊不是一枝解放軍，而是一枝從事破壞的軍隊。因此我要指出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因為那裏發生侵略，我們不得不拯救回族兄弟於痛苦的全部理論，完全沒有根據。

有一種也許並不十分肯定的天真說法，說那些屠殺暴行是若干塞克人所幹的事——至少，據我了解巴基斯坦代表是這樣說的。可是我已經指出而且提出很多證據證明不管從那方面來說，都不能歸咎塞克人。這一定也是巴基斯坦負責當局所知道的。那些暴行是不受限制進入查謨喀什米爾的一般強盜所幹的事。

那末，正如我已經指出的，這個侵略部隊如果不是為了解放喀什米爾人民，他們進入喀什米爾和查謨的目的是什麼呢？巴基斯坦讓這些人通過它的領土進入查謨喀什米爾的目的很清楚。它的目的——也就是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訴願時的看法——在於強迫喀什米爾查謨加入巴基斯坦。那就是巴基斯坦關於喀什米爾一舉一動的真正目的。

對於這整個問題的答案，我們可以在最近巴基斯坦某要員發表的一篇演說裏找出。那位要員就是 Firoz Khan Noon。他最近在西旁遮普議會發表一篇演講，我們在一月十五日的一個電報裏得悉他的講詞，他說“巴基斯坦如沒有喀什米爾是不可想像的”，又說他“絕對不能想像巴基斯坦會容許喀什米爾受印度人的統治。”

這就是巴基斯坦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的一切行為與態度的關鍵。巴基斯坦的一貫願望和政策就是脅迫有權自由決定本身去向的查謨喀什米爾邦加入該國，它並且已經採取措施來實施這種願望和政策。即此一端已足解釋巴基斯坦對於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行為。

我已經把查謨喀什米爾問題加以廣泛地論列，現在我要討論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這些事

件的背景。我已經說過這種背景，事實上與話們討論的問題並無關係，不過在巴基斯坦代表敘述所謂背景的過程中，他提起各式各樣的問題，並對我國政府提出非常嚴重的指控。因此我便不得不談論本人以及我國政府認為與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問題完全無關的事項。

近年來在印度境內流行着兩種思想，它們不僅是一個國家內而是在兩個國家內都有的一種情勢的基本原因。當我說印度的時候我是指分治以前的整個印度而言。

一種巴想是印度國民大會的思想，巴基斯坦代表已經將它部分地說明 國民大會的巴想建築在非宗教的政治國家的觀念上，在這樣的國家裏，每一個人，不管他的宗教信仰是什麼，都是公民。這就是印府國民大會的思想——一種促成統一與融合的思想。

另一方面和這相反的，則是回族聯盟的巴想。那個思想的基礎是宗教，而那個組織的會員也祇限於回教徒，他們的理想，便是在英屬印度內以回教徒占多數的區域內單獨建立一個國家，由信奉回教的人來統治。巴基斯坦對查謨喀什米爾的態度所反映的就是這種思想。用非常簡單而通俗的話來說，他們採取的觀點是 “這裏有一個邦，它的人口，我們說它百分之七十八至八十是回教徒。巴基斯坦是一個回教國家。我們如何能容忍這個回族差不多占百分之七十八到八十的人口的地方不參加與它相鄰的回教國，而想參加回族祇占少數的另一個國家呢？” 這就是回族聯盟所根據的思想。這種巴想深印在巴基斯坦負責當局的人的腦筋裏，使他們以強迫該邦加入巴基斯坦為目的。

美國一九四八年一月五日生活雜誌，揭載這種思想如下

“上星期巴基斯坦北部邊界附近的崎嶇山地裏，纏頭的回族部落人民曾正式和印度正規軍交戰。橫貫這新建的回教國家，列車不斷地駛過那搖搖擺擺的鐵路，收集武器、徵募志願軍，以便部落人民入侵鄰邦喀什米爾。回族聯盟報紙“黎明”（Dawn）稱人侵喀什米爾的部隊為‘解放軍’，稱新德里的公告為‘敵方公報’。

“然而在巴基斯坦的首都喀喇基，該國的創建人兼獨裁者，真納（Mohammed Ali Jinnah）却很鎮地靜堅稱這事與他無關。這種說法，似乎很奇怪，因為每天的報告都宣稱巴基斯坦有很多傷亡，而真納本人並公開責怪統治喀什米爾的君主不該把這個回教徒佔絕大多數的邦，置於信奉印度教的印度保護之下。這些

我的意見是很簡單的。真納除煽動瘋狂的回教熱誠以外，還沒有為巴基斯坦，訂出真正的國家方案。假如這種熱誠促使追隨他的七千萬人中的一部分人不顧一切地從事戰爭，而其餘的人在各個城市奔走呼號以‘自由喀什米爾’為號召，這不是 Qaid-e-Azam（大領袖）所能左右的。回教徒的激起來的情感，一定要有某種出路，光是偶而舉行的軍隊檢閱，和建立內部安全警衛隊，並不能使他們滿足。然而巴基斯坦又不敢認真地採取軍事行動，而且也沒有能力支持這樣的一種軍事行動 喀什米爾戰爭祇是真納七年來拚命迫使回教徒與印度教徒分離的運動自然演成的結果。

“現在他顯然是成功了，可是真納似乎並不了解，甚至根本不了解他這個新生國家在經濟上所面臨的可怕後果。大部分時間他過着完全與外界隔絕的隱居生活，偶而出現一下，那只是為了責怪印度人是巴基斯坦的許多災患的根源。”

我所提及的這兩種思想自然會引起印度境內在分治以前所發生的衝突。回教徒是在宗教的基礎上組織起來的，他們聽說自己是一個單獨的國家有自己的宗教和文化，既然他們處於危險境地，他們便必須組織起來保護自己。這是一種仇恨其他社區的宣傳。但是問題並不止於仇恨的宣傳而已，他們還公開倡導暴行。我這裏有一篇演講的節錄，這個演講是片刻以前我提及的那位先生 Firoz Khan Noon 早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發表的。他說 “我可以這樣說，如果我們有一天必須和大英帝國作戰，反對它將我們置於一位印度王公統治的中央政府之下，那末回教徒所將施展的破壞手段，即使 Khan Halaku 的為行與之相比，也有愧色。” Khan Halaku 是一個有名的襲擊者和強盜，他殺死了成千成萬的人。這就是有地位有聲望的回教徒所倡導的暴行。

回族聯盟盟員並曾一度擔任孟加拉總理的 Mr Suhrawardy 一九四六年四月也曾說過 “回族大眾躍躍欲試，希望大領袖試驗我們。回族人民希望成為這個次大陸的統治階級。” 因此，回族大眾已經受到煽動——我認為說他們“躍躍欲試”是很正確的——，那種情勢既然隨時可以爆發，所以不久就發生了最劇烈的暴亂。一九四六年七月下旬，回族聯盟決定了他們所謂的“直接行動方案”。一九四六年八月他們在加爾各答慶祝所謂“直接行動日”，我認為如說那是震動印度的第一次羣衆大暴

亂，實在一點也不錯。結果造成回族大規模的縱火、掠奪和打劫。

該城發生的事故自此開始。接着在兩三天以後，便有印度人和塞克人——非回教徒——同樣激烈的報復行為。犧牲的人，為數極衆。財產的損失，才極重大。後來就此事作司法調查，由印度大法官 Sir Patrick Spence 及印度司法界其餘兩位造詣很深的法官司其事，並由 Sir Patrick Spence 任主席。調查歷時數月，但在印、巴、分治前，未能結束，分立以後，調查委員會即經解散。然而根據調查中所得悉的事實，可以明白看出在發生的事變中，當權者——那時是回族聯盟在孟加拉當權——假如沒有縱容在加爾各答發生的第一次事件，至少也對它有所鼓勵。那些事件，正如我所說的曾受回族聯盟內顯要人物的鼓勵，而且根據證明還得到該聯盟的支持。

在加爾各答事件以後約一個月，接着又在孟加拉境內一個叫作 Noakhali 的地方發生慘劇。在那裏殺人放火的規模較加爾各答為小，但是在某種意義上來說，罪行的殘酷更甚，並曾大規模地強迫羣衆改信回教。這是在加爾各答和 Noakhali 羣衆暴亂怎樣開始的情形。接着便在印度人占多數的柏哈地方發生印度人時間雖短但很劇烈的報復行為。在那裏殺害的規模也非常之大。

中英政府若干官員飛往柏哈就是在一九四六年十月或十一月，該地發生騷動的期間內，印度中央政府已經變成所謂聯合或臨時政府，閣員一部分是印度國民大會的會員，一部分是回族聯盟的代表。由於印度總理潘迪特尼赫魯的堅持，才用了一架飛機來控制暴民，尼赫魯本人也不惜生命的危險，出現於印度族暴民之前，力求控制他們。

尼赫魯為鎮壓這些暴動所作的努力是衆所周知的，我不想絮聒地向理事會各位理事引述英聯王國報界對他此種努力的描寫。至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和十二月接着發生的事情，巴基斯坦代表已經說過谷銳車站發生的慘劇，本人不想再說巴基斯坦代表已經說過的細節。此後不久——我想是一九四七年一月——英聯王國宣佈預備在一九四八年六月以前將印度的政權移交。我提出這件事來，是因為在這事以後不久就發生了旁遮普境內爭奪權力的現象，終至使那和平的省份，分成無數黨派，而淪於掠奪和暴亂的勢力之下。在那項宣告以後不久，回族領袖就在旁遮普發動推翻現有政府的運動，他們利用種種辦法來達到這個目的，其中一項

辦法就是他們所謂的“直接行動”。大批人民接受作戰的訓練，稱為“回族全國警衛隊”。事實上，在拉合爾及其周圍地區到處都充滿着暴行氣氛。

安全理事會知道幾乎所有的塞克族人都集中在旁遮普。大部分塞克人的家在旁遮普省內。安全理事會也知道當兵是塞克人的主要職業。塞克人大都尚武，就他們社區人數比例地來講，他們在印度軍隊裏當兵的人數算是最多的了。這種實際上要想統治塞克人佔如此多數的旁遮普的企圖，自然使塞克人大感惶恐。旁遮普境內的事件就是這樣開始的，別處的事件直到那時止還沒有影響到那一省。因為緊張局面的結果，一九四七年二月和三月在勞阿爾平堤 (Rawalpindi)，白沙瓦 (Peshawar) 及其他地方都發生了普遍的大屠殺。塞克人和印度人是這些屠殺的主要對象，恐怖之甚，使印度人和塞克人不得不大規模地離開旁遮普。那時凡旅行經過旁遮普的人都可以看到火車站擠滿了人，他們都想乘車離開旁遮普——這些逃難的人們，大多數祇帶着他們僅有的一點財產。

請大家注意 那個時候在東旁遮普境內對於回族却並無迫害和騷擾現象。難民的流動完全是由西向東的，當時東部的回族人民完全未受影響。而旁遮普省會拉合爾本身在八月十五日印、巴實行分立前的情形就像是鬼蜮世界一樣。這是我根據個人經驗來形容的，因為一九四七年七月本人為了劃界委員會的工作正好在拉合爾。房屋被焚燬了。在街上行走也很不安全。甚至到劃界委員會去的人，例如本人自己，也必須經常有人護衛。這就是西旁遮普省會的情形。

我已經說過塞克人和印度人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才離開或設法離開西旁遮普的。現在也許需要把塞克人在西旁遮普的情形，敘述一下。西旁遮普最富庶的區域如 Montgomery 和 Ilyallpur 等地，都是由塞克族農民辛勤勞苦建立起來的繁榮農業區域。

大多數塞克人都是自耕農。藉運河的灌溉，他們在這些土地上建立了非常繁榮的園地。這些園地都是他們和他們的祖先從荒莽多沙的叢林地區裏開發出來的，他們和這些土地是不能分離的。

關於我已經提及的在西旁遮普發生的事件，塞克人在恐怖統治之下，有不得不離去他們花了多少血汗建立的家鄉的危險。Master Tara Singh 的宣言就是在這情況之下發表的，

那項宣言業經巴基斯坦代表促請我們注意。在發表宣言的時候，據說 Master Tara Singh 一面揮劍一面說出巴基斯坦代表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及的那些話。

我在這裏並不是要使大家相信 Master Tara Singh 應該說那些話。不過我已經向安全理事會說過那時塞克社區是在怎樣的挑釁環境中奮鬥的。他們成千成萬的人不得不走出西旁遮普。正是在那種情況之下，在那種激動的狀態之中，Master Tara Singh 才宣佈了他所說的那些話。

據說塞克人曾經有預先計劃好了的陰謀，這個陰謀究竟是怎樣一回事並未清楚地說明，不過據我推斷那是要瓜分旁遮普的陰謀，瓜分旁遮普以後，將東旁遮普的回教人驅逐，以便騰出地方來讓必須由西旁遮普逃到東旁遮普來的塞克人居住。巴基斯坦代表提到若干文件，說它們原是機密文件，但是現在他已經得到了。我不知道那些文件是什麼。然而我可以肯定地說 關於塞克人有陰謀或有計劃的理論，在我看來是完全不可信的。這個陰謀或計劃的內容是說住在西旁遮普擁有該地寶貴財產和土地的大多數或為數很多的塞克人，預備拋棄他們的土地和財產向東移民以便在消滅東旁遮普的回族之後，奪取他們的財產。我覺得這種說法非常離奇，決不能令人相信。孰悉東旁遮普情形的人都知道那塊地方是旁遮普境內人烟稠密的一部分。該區人口遠較集中，土地所供養的人口較西旁遮普為衆。如說在西旁遮普擁有大塊農地的塞克人計劃移往東旁遮普以取得該地現有或將來可能有的小塊土地，我認為凡是熟悉旁遮普和塞克人情形的人都不可能相信這種說法。

我已經提及大約由一九四七年二、三月開始，直到一九四七年七、八月為止，印度族人和塞克族人大規模地由西旁遮普移往東旁遮普。這些難民由西旁遮普到東旁遮普之後，自然也把西旁遮普境內以及勞阿爾平堤，白沙瓦和密安瓦利 (Mianwali) 境內發生的可怖故事帶了過去。這些難民財產完全喪失，家人被殺害，或受其他損害，他們的故事自不免在他們到達的東旁遮普塞克人社區內引起很大的恐懼。這也就是一九四七年八、九月裏在東旁遮普發生並經巴基斯坦代表提請注意的那些事件的原因。

我開始發言時曾經說巴基斯坦代表向理事會表白的現象是歪曲的現象。我說它是歪曲，是因為他向理事會所敘述的祇是故事的第二章

——假如我可以用這樣一個名詞來形容最近發生的事件的話。至於故事的第一章却祇是便中一提而已，而一九四七年八、九月在西旁遮普所發生的事件的真正原因，却在這第一章裏。那些事件的詳情已由巴基斯坦代表向理事會非常生動地敘述過了。

關於這些事件，既沒有有組織的政策也沒有預先擬定的計劃。巴基斯坦代表促請注意的在西旁遮普和東旁遮普邦所發生的事情，不過是因為東旁遮普人聽了難民口述恐怖詳情得悉西旁遮普發生的事件後，羣情激怒的必然結果罷了。這就是事情的真相。

接着發生的事情也就是一般人必然預料得到的 一方大規模地屠殺人民施以酷刑，和把婦女大批地搶擄過去，另一方接着亦施以同樣的報復手段。大體上說真相是這樣 任何一方羣衆的瘋狂忽然在一處或數處爆發——假如我可以用爆發這個字眼的話。爆發的情形，非治安當局力量所能控制，其所以如此的原因很簡單，因為此種事件是以宗教與社區為基礎的。激起的感情深入維持法律和秩序者的心中，因此警察，有時正規軍隊，也都偏袒一方。在這種情況之下，團體的瘋狂行為，如果不是毫無辦法控制，至少也是很難控制的。

由於這種羣衆瘋狂的行動，結果巴基斯坦整個西部領土包括西旁遮普和西北邊省內的印度人和塞克人，除經強迫改教的人和被擄去的婦女以外，全部都離開了，同樣地東旁遮普境內的回族人民也向西旁遮普移動，惟不似逃出西旁遮普者人數之多而已。

有人說及維持治安的人曾鼓勵或參與暴亂或對暴亂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如果根據這項事實而推論政府有主持或參與這種暴亂的情事，對於這種說法，我都要予以駁斥，這裏面的理由我已經說過了。

在旁遮普西境發生的慘劇與東旁遮普相較，如非範圍更廣，至少是同樣的殘酷，其中有些悲劇且是由維持治安的人親手造成的。

一九四七年八月底在西旁遮普一個叫 Sheikhpura 的地方發生了一件非常可怕的慘劇，成千成萬的塞克人和印度人被一團俾路支兵殺死。印度總理偕西旁遮普的官員曾於事後親自往觀這個慘劇發生後的情形。

此事發生時，印度和巴基斯坦總理適因檢討所謂難民——由一方移至他方的人民——問題，均在拉合爾。這個消息就正是當他們在拉合爾的時候聽到的。印度總理在聽到這個消息

以後，馬上就乘汽車到那個地方去，在那裏他親眼看到成百成千的屍首躺在 Shekhupura 的街上和房屋裏，這些死者都是警衛該地的俾路支軍隊所謀殺的。

我已經說過關於這些事件，我並不指責巴基斯坦政府或西旁遮普政府，但我所要着重的是 雖然警察和軍隊，偶而也參加這種暴亂事件，但是這個事實並不能支持巴基斯坦代表的那個結論，就是政府也參加了那些暴亂或事變。

在西旁遮普的印度人和塞克人所遭遇的環境惡劣之至，因而一九四七年九月份他們當中有許多人因不甘受回族的殘酷虐待，不願見他們的婦女兒童受污辱和成為罪行的對象，乃決定集體自殺。這些塞克人和印度人將他們的婦女兒童打死，不願讓他們犧牲在可怕的慘劇中。在西旁遮普一個叫作 Jhang 的地方，即曾有這樣的一件事發生。其後曾調查此事，我在此請大家注意旁遮普省長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二日致印度總理的一封信。那一封信說

“請參考本人十月一日就上月 Jhang 區印度族人集體自殺一事所發之半官方函件第一八八 GC 號。現在本人已接得西旁遮普省長之覆函，茲將該函副本一件檢送備閱。本人致西旁遮普省長之電報，係根據截獲之旁遮普情報局致巴基斯坦情報局報告書內所載之情報而發。覆文證明此項情報屬實。印度族人與塞克族人如無迫不得已之原因，決不會將其婦女與兒童致死。”

無線電報文稱

“貴方十月一日無線電信第一八七 GC 號閱悉 在 Jhang 及 Shorkot Tehsils 某數村落內若干非回族居民因恐回族進犯曾有自動將其婦女及兒童殺害情事，此外在 Astana 村並有印度族婦女自殺事件十二起。”

“人民時代”一九四七年十月五日自拉合爾發出的報導稱

“自八月十五日起，在 Sialkot, Gujranwala 地方曾發生大規模襲擊事件，那個地方有自阿木里方爾 (Amritsar) 鄉區逃來的回族難民，敘述他們經歷的屠殺故事。大地主、回族全國警衛隊、警察和軍隊乃利用這種情形為借口把西旁遮普各區付諸一炬。

“在 Kamoke, Okara, Shekhupura 等城內，邊界武裝團隊所施的破壞，比任何其他地方的破壞為大。據說俾路支軍團士兵在 Shekhupura 一地即曾屠殺非回族約八千至一萬人之多。

“在鄉區內專以非回族聚居的廣大區域為攻擊對象。全國警衛隊武裝暴徒通常不能攻克一個鄉村，在這樣時候正規軍隊即前來增援，以致捍衛當地的非回族人民乃不得不倉皇失措地逃走。在許多地方全國警衛隊着正式軍隊制服帶頭攻擊，其目的顯在把非回族人民駁退以便掠奪他們的財產。

“在西旁遮普也有同樣可怕的故事 集體屠殺和搶掠，令非回族婦女裸體在 Sialkot 街上游行，公開強姦、慘殺兒童與嬰孩，劫持難民列車和旅行隊，大規模攻擊和劫擄年青非回族婦女——這種可恥的悲劇完全和東旁遮普所發生者如出一轍。

“在 Liaquat Ali 總理視察旁遮普並發表今後將以強力制止暴動的聲明後，人人皆以為 Lyallpur 一地可免社區暴亂之禍。”

接着該報導敘述在 Lyallpur 所發生的情形。

“一個回族匪徒¹向一個回教寺投了一枚炸彈，意在激起事件，使回族相信那是非回教徒幹的事。這個匪徒經當場拿獲，然而兩家回族聯盟報紙却毫無廉恥地著文替這個匪徒辯護，並且質問為何逮捕他。

“九月四日回族人副廳長 Mr Hamid 向一公民集會演講，籲請他們維持和平並譴責屠殺和搶掠行為時，匪徒們趁機搗亂，會場中有三人被刺傷。整個事件是計劃好了的，在會議時刺人，就像一個訊號。這些匪徒於是在城中橫行，他們當中有許多人都是全國警衛隊的隊員。鐵路工人區亦遭襲擊，死者在六十人以上。

“被害人數計有五百多人，但是像 Nawai Waqt 這一類的報紙却仍向少數民族施以惡毒的攻擊，罵那些設法恢復和平與秩序的人。

“這些攻擊的氣氛終於把塞克人趕跑了。該區三十萬塞克人現正集中在幾區，開始向境外移動。他們帶着大部分動產和牲畜。

“Lyallpur 是塞克農民胼手胝足建立起來的，他們使這些肥沃的土地出產豐熟的穀粒，他們的心血勞力都用在那裏的土壤上。當他們被迫離去心愛的土地時，心中充滿仇恨，在 Akali 許多村莊裏，他們聽信別人的話在離開前把該地燒成一片焦土。未刈割的作物燒掉了，有些村莊裏甚至連井中的飲水，都讓臨走的塞克人下了毒藥。

¹ goonda

“巴基斯坦的部長 Ghazanfar Ali Khan 在向新聞界發表一篇聲明誇稱在西旁遮普境內所有非回族難民營，均未遭受襲擊。

“他這祇是想向外界隱瞞九月八日在 Jaranwalla 塞克難民營內發生的集體大屠殺。在那裏武裝的全國警衛隊，在軍隊的幫助之下殺害了六千個塞克難民，擄去了將近一千名婦女。

“隱瞞自己一方的罪行而專門揭發他方的罪行，這種態度是絕對行不通的。”

在“聯盟領袖，參與搶劫”的標題下，有下面這一段文章

“但此種辦法甚至更加困難，因為當地的許多聯盟領袖本身就是積極參與搶劫和屠殺的人。在 Jhang 區內封建地主也就是獻媚英國的那一批老人，以至立法大會裏的聯盟盟員，也都參加了搶劫和殘殺之役。

“在拉合爾，當地立法大會裏一位重要的聯盟盟員實際上與搶掠發生，直接關係。警察截獲一車掠奪物品，而該車却屬於立法大會裏這一位聯盟盟員。他的勢力很大，因此有人設法這件違法案子趕快遮掩下去，把他的罪過嫁於一位僕人身上，可憐那位僕人成了攜運贓品的罪魁。

“在西旁遮普全境內，回族地主，業主和商人串通警察和軍人取得了大部分掠奪品。據稱他們擁有百分六十以上的掠奪財產。警察到處分贓。因此造成了今天在 Gujranwalla 地方發生的一件怪事。在那裏，警察四出擊鼓喧嚷，說他們要普遍搜查掠奪財產。這樣作的目的原在那些握有掠奪財產的人趁機把贓物移至他處，隱藏起來。可是，和警察分贓的全國警衛隊聽到這話以後却非常忿怒，因此他們在城中各地貼滿告示宣稱若不先搜查警察本身的住處，決不容許搜查他們的房子。作賊心虛的警察們不敢實行搜索。搜查這件事便就此擋下不提了。”

這就是具有代表性的報紙“人民時代”所描寫的西旁遮普的情況。這證明我開始所說的話是對的，我們所遭遇的問題是羣衆狂亂互相攻擊，人類獸性因仇恨和宗教偏激宣傳而爆發的問題。那就是事變的真相。假如東旁遮普各省曾發生這種事情，那麼比西旁遮普所發生的却更加嚴重更加激烈。維持法律和秩序的部隊在東旁遮普境內雖然沒有發生作用，可是在西旁遮普境內的情形却更壞，他們不但沒有發生作用，而且實際上曾參與犯罪和搶劫。

如果說這些事件的發生是某一政府的計劃或參與的結果，那實在是徒勞而已。

西旁遮普境內悲慘局面所造成的效果使該省與西北邊省內的非回族人口，幾乎全部消滅，並不是說他們全被謀殺，祇是說被謀殺的人數很多，其餘的人則遷移出境了。

關於東旁遮普問題，在我結束前，我還想提及一項事實。東旁遮普政府在八月丁半月至九月間所遭的困難遠較西旁遮普政府所遭遇者為大，因為我們必須記住，旁遮普分為兩省後，東旁遮普要建立和組織它原來沒有的行政機構。就是在這個組織政府機構的過程中東旁遮普遇到了它必須對付的集體暴亂爆發的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曾經提及六月及七月份在東旁遮普若干邦內所發生的事件。我們認為在那幾邦沒有加入印度以前所發生的事件與印度政府無關。印度政府對八月十五日兩自治領分治以前英聯王國政府仍然當權的六、七月份的事件，沒有責任，也不可能有責任。

巴基斯坦代表又說及印度政府堅持的新聞檢查問題，他的說法——我認為它祇是一種說法而已——是印度政府既有消滅回族的計劃，它不想新聞記者把真正的事實登載出來。我代表本國政府拒絕這種指控，我要指出在安全理事會上並無任何資料足以證實此事。我們反而發現巴基斯坦政府多次故意阻止報章登載關於西旁遮普的各種事件的真相，實際上巴基斯坦政府並曾為此發佈命令。

關於此點，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拉合爾英人所辦的民軍報(Civil and Military Gazette)茲節錄一九四七年八月三十日該報社論如下：

“八月二十五日，按照業已頒布的新聞檢查令——實際上新聞檢查正在進行中——吾人曾向‘大領袖’，Mr Liaqat Ali Khan 及 Mamdot 的 Khan Iftikhar Hussain Khan 提出下列公開信

“諸公就恢復多難之西旁遮普省和平一事所作保證之誠懇及對於少數民族提供保護之諾言，深為本人所信賴，惟下列事件證明諸公的保證正在受人忽視，諸公的諾言才遭人破壞，茲特提請注意此種事件。本人之所以為此，乃在希望陳明事實後，對於藐視諸公命令並阻擾諸公意向之份子，能予懲處或罷黜。

“乘信德丁行快車於星期六晚抵達拉合爾之旅客，將永遠不能忘記他們的經驗，在經

過很費周折的勸說之後，他們才將這種經驗敘述出來。火車離谷銳車站以後，有一小隊身帶刀斧的乘客，一再拉扯告警繩，使火車停止行進，輪流地到每一車間去，搜出另一社區的人，將他們無情地殺害。

“‘有時這些罪行是在火車行進時犯下的，有時是在停車之際，當着村上趕往車前的羣衆之前犯下的。

“‘有些乘客爬到車子底下，想藉此逃命，但是他們還是被拉出來殺掉。有兩個人從車上跳下，拔腿向田野飛跑。火車因此停下來，有人便追上前去，終於將他們擒殺。最初被殺的人是用斧頭砍死的，後來的人死得比較慢一點，是用刀殺死的。最後一批被害的人當中，有一個女人和她的三個小孩。當火車在一個路旁車站停下來無人可殺之時，凶手們在月台上向回教的人表示抱歉，說他們殺得太起勁了，以致沒有剩下一個可殺之人。

“‘毫無人性的劫殺案十五起在從事建國大業的諸公看來，似乎太不值得你們的注意了。但是除這十五個人以外，還有許多人遭到同樣的命運。事實上從北面或東面到拉合爾來的車，很少沒有同樣的屠殺事件發生。

“‘如果對於火車加以適當的護衛，人命可以救下，而因為人命犧牲所造成的彼此殘殺，方可停止。有一次信德快車的車警，對於來勢汹汹的暴民連發了六槍，顯然祇是向半空中打去的，可是那些暴徒却抱頭鼠竄而去。祇要有幾小隊護衛人員，配備兩挺輕機關槍，大概就可以救了那十五條命，並因而防止血仇的加深，目前兩族的仇恨已經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這似乎是實現諸公保證和諾言的一項簡單辦法。未審諸公願意採取否？’

“茲向諸公保證本人對於巴基斯坦前途的熱烈關懷和崇高希望。編輯謹上。”

這是編輯致“大領袖”Mr Liaqat Ali Khan 和 Mamdot 的 Khan Iftikhar Hussain Khan 的公開信。社評接着說

“後來在同一天，我們接到一個電話，通知我們說 在與西旁遮普總理會商之後，為了政策上的理由（‘真理以外的標準’），決定暫緩核准公開信之發表。巴基斯坦政府發表令人誤解的公告，強辯也許可以免除該國政府的責任，因為檢查辦法是旁遮普政府主席下令實行的，而非巴基斯坦政府主席的命令，是由拉合爾發出的，而非由喀喇基發出。但是我們所關心的是事實，而不是強辯。一方面是我們就檢查一事所作的聲明，另一方面是公告中對

於此項聲明的否認，——二者之中，孰為‘完全無稽和懷有惡意’，我們留給讀者自己去判斷吧。”

這就是禁止民軍報編輯發表公開信敘述事實的企圖。

巴基斯坦代表提及財產與房屋的毀壞問題。他向安全理事會說得非常動聽。他說，“我從前是有家的，現在却没有了。”這就是說他喪失了他的家。這個聲明給我的印像是他的家已經毀壞了，但事實却非如此。他家裏的房子一點也沒有損壞。這個事實已經多次的查詢，查詢是由 General Naziruddin 主持的。印度軍隊裏一位軍官齊邁亞將軍曾經把巴基斯坦代表的一位親戚帶到那個房子的所在地指給他看，那個房子一點也沒有損毀。假如巴基斯坦代表陳述的意義，並不是說他的房子已經毀掉，而是說因為他的房子曾遭搶劫而失掉他的家，這也是不正確的。經過適當的調查以後，我們知道這個房子裏的傢俱和裝設——除很少的幾件東西以外——已經在妥人照料之下運往拉合爾去了。

也許有幾件東西會讓人掠去，但是那個房子裏大部分的物品，却受到了保護，並且搬到拉合爾去了。根據我所得的消息，這也就是實際上的情形，本人及本國政府對於巴基斯坦代表的財產和房屋所可能遭到的任何損壞，並非毫無不安之感。我已經設法描寫了集體暴亂和破壞的情形，我認為在那種情形下，總有一方有些人的房屋與財產不幸位於騷動區內而遭受損失，這實在是很難免的。

受到損失的並不僅僅是巴基斯坦代表而已，印度代表團的團員在他們那一邊的領土裏也遭到類似的和或多或少的損失。我們對於這種情形都感覺遺憾。但是我認為我們決不可以這些事故為口實，竟圖控告他國政府參與此項暴亂。

巴基斯坦代表曾經提及 Qadian 這個地方，他的家就在那裏，他又說當地有很多回族人民，我想他說大概有一萬三千人，根據他的說法後來祇剩下三百人守衛那裏的一個宗教場所。這也是一件很令人遺憾的事，但是把 Qadian 的損失和印度人與塞克人在西旁遮普所遭受的重大損失相比較，真可謂微乎其微了。試以拉合爾本身而論，該地財產、貿易和工廠大部分在印度人塞克人手中。自從他們撤離該地後，他們可說完全失掉了這些東西。印度人和塞克人離開他們的家園，前往西旁遮普。他們現在不知道情形究竟怎樣。許多房子都讓別人佔住，

另有許多房子則遭焚燬，這些損失如以金錢計算，當有千百萬美元之鉅。因此，情形是這樣的：因集體殺害和大規模破壞而造成的損失，在兩自治領交界處的兩邊，不幸都曾發生。我們曾經設法搜集損失的數字。已經搜集到的是關於西旁遮普境內一個小城，叫做 Sagodha 的數字。估計這個小城的損失計被害者一，三二三人，改信回教者三，〇四一人，被劫擄者一九〇人，因搶劫、縱火而毀壞的財產計值六千萬羅比，約等於兩千萬美元。這是關於西旁遮普像 Sagodha 這樣一個小城的數字。

印度人和塞克人財產遭到同樣命運的地方還有拉合爾、勞阿爾平堤、施克胡布拉 (Sheikhupura)、西爾卡提 (Sialkot)、穆爾坦 (Multan) 和白沙瓦。我這祇是據重要的來說。

這又是像我開始所說的那樣，和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的問題完全無關。我已經說過，巴基斯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描述的一副景象，最多祇是真相的一面，是巴基斯坦代表願意讓大家知道，對於巴基斯坦政府觀點有利的一面。而我則曾儘量簡短地設法把真相的另一面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巴基斯坦代表曾論及在印度聯盟首都德里發生的事情。一九四七年九月德里曾經發生搶殺。但是問題是 政府是否曾經參與這事？我認為安全理事會上沒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政府機構曾經參與此事或採取鼓勵和縱容德里事件的政策。

關於這一點，英國新聞界曾經登載許多故事，說明政府負責人，國務總理及其他人員，曾屢次不顧個人生命的危險，儘他們最大的努力來平息這些騷動。這就證明我們已經說過的 這些事故，是羣衆感情激動的結果，目前治安當局對此無法控制。

巴基斯坦代表對於大學生反對巴基斯坦偉大領袖，高呼“打倒大頭目”¹的行為，深表不滿。但是他在引述一家叫做“真理報”的報紙對於甘地先生的評論時，並未感覺到良心上的責備。據說甘地講了一段話主張戰爭。甘地先生最近實行絕食以期阻止社區爭執和糾紛，說他主張戰爭，我認為完全是不公平的。我現在不預備把甘地先生實際上說的話向各位宣讀。不過任何人祇要把甘地先生那次說的話和所作的解釋讀一遍，便不難相信，他決無主張戰爭

的意思。他所說的是以最大的努力來促成和平與協調，因為如果不這樣，兩國便要捲入戰爭。這就是甘地先生所作的陳述，在隔了幾天以後，對這陳述已有評論的時候，他本人還把這個陳述加以解釋。根據那項陳述和解釋的內容，我認為那家報紙所說甘地先生主張戰爭的話毫無事實根據。

德里發生的事件和喀喇基最近發生的事件類似。先是羣衆發生暴亂，然後治安當局設法制止暴亂，同時若干部長也極力設法平息騷動。這也正是在德里發生的現象。

關於喀喇基發生的情形我們最近接到的電報稱

“因為發生的事故關係，結果已有二萬五千非回族人民撤退。此外留在喀喇基一地的還有五萬人，這些人可按每星期撤退一萬人的速度離開。在信德內地許多地方，非回族深恐有重大危險，迫切地請求援助。然而信德政府却阻擾印度人自內地向海達拉巴或喀喇基移動。總理並曾以停供營地所需糧食相威脅。次級長官並曾下令在十四天之內任何印度人不得離境。准許證的制度業經採用，祇有那些已經清償一切債務及符合其他條件的人，才能領到准許證。由蘇庫爾 (Sukkur) 到喀喇基的火車上，有一千多印度人被迫在納瓦布沙 (Nawabshah) 地方下車。此事正由巴基斯坦國務總理處置中。

“根據 Kapur 自白沙瓦最近發來的報告，邊防當局也很不合作。西北邊省省長訪問 Dera Ismail Khan 以求勘定非回族人民的願望。Kapur 請求陪同他前往，他却加以拒絕，說他自己去看一切情形。關於撤退非回族人民一事，現在並未作任何安排。一般人住在帳篷裏，天氣苦寒，大雪紛飛，又無充足的糧食，苦難極其深重。地方當局却祇叫在 Kurram 地方的當事機關提出一項報告。地方當局很可能考慮解散營地的非回族人民。

“Am, Swat 及其他邊省境內的非回族人民，也未設法撤退。卡魯的撤退工作，在谷銳事件以後，才已終止。”

這是方才接到的印度政府駐喀喇基代表 Sri Prakash 發出的電報。上文所說的“Kapur”是印度政府在西北邊省的代表。

今天早晨我已提到在谷銳車站火車上所發生的事件。我提到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倫敦每日電訊報所載 Collin Reed 自新德里發出的通訊，那個通訊說

¹ Qaid e Azam Murdabad

“根據此地接得的詳細報告，在星期一帕坦人（Pathans）對西旁遮普境內一列火車施以攻擊以後，非回族難民被害者計有一千三百人，失蹤者四百人，因槍、斧、刀傷而入院者計一百五十人。迄今計算的結果在乘客二千四百人和軍事護送員六十人當中大約祇有六百人沒有受傷。

“在星期一初次得到攻擊消息時，據稱被殺害者近一百人。火車自巴基斯坦西北邊省境內卡魯撤退難民，係於星期日夜抵達谷銳車站。有護送隊士兵二人前往一抽水處飲水，適在此際為帕坦人所襲擊並將其來福槍奪去。”

我們接到一日十五日新德里的來電說

“副高級專員曾前往谷銳事件生還者集中地 Gujranwala 去察看。

“據他報告，自卡魯來的火車一列於晚間十時左右抵谷銳，夜一點剛過就遭到鄰近村落的帕坦人攻擊。護送隊計有 Bittar 軍團的士兵六十人，由一塞克軍官統率，予以還擊，互戰至早晨八點三十分，他們彈藥已盡，他們自己也全部覆沒。副高級專員稱，此車乘客有三千人，估計傷亡情形，死者一千五百人，失蹤者一百人，婦女被擄者三百人。未死者七百人經送往 Gujranwala，另有四百人據巴基斯坦當局報稱尚在谷銳。被掠去的財產據估計價值三百萬羅比。在醫院和營地內均未發現年青婦女，相信她們都被擄去了。巴基斯坦軍隊上午九時到達肇事地點，即使在他們的面前，屠殺也還在進行。最後他們向空中開槍並藉勸誘和恐嚇辦法始將屠殺制止。警察和地方長官對於攻擊者並未採任何行動，政府官員及鐵路工作人員顯有共謀之嫌。在 Gujranwala 的受傷者和生還者均有不安全之感，他們對於當地回族醫師，才無信心。高級專員已取得巴基斯坦當局同意，可將生還者送往拉合爾。第一批受傷人員，預料於十四日晨可抵 Gangaram 醫院。關於此事現正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嚴重抗議。”

這就是實際的情形，一國政府在它的境內有我剛才所說的以及我以前提及的那些事件，竟敢指控印度政府殘害人羣，我認為一個控告所根據的理由，再也沒有能比巴基斯坦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者更為脆弱的了。

關於 Ajmer，我要講一兩句話，巴基斯坦代表說 Ajmer 是印度境內，回族人口處於危險境地的聖地之一。關於這一點的實際情形——我就要宣讀一項電報——却是 為保護這個聖

地，已經採取了所有的步驟，無論那裏所發生的困難為何，那祇是因為 Ajmer 本地回族人民之間自相爭執的結果。現在我引讀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的電報如下

“在 Ajmer 地方的糾紛，是八月十七日開始的，那一天回族襲擊印度族的宗教集會，以致有十四人死傷。惟當地情勢立刻就為地方當局所控制，因此直到十二月五日止，並無任何騷動發生。但是緊張空氣，却始終存在，因為 Ajmer 及鄰邦境內有若干回民前在當地回族聯盟堅持之下遷往巴基斯坦，這時又回到 Ajmer 來了，而同時大批回族難民由信德湧入。

“十二月事件爆發時，軍警當局採取嚴厲措置，一再向暴民射擊。對於侵略者團體並曾課以鉅額罰金。

“因為這些措置的結果，當地的局面很快地就能置於控制之下，自十二月十五日以後即未再有任何事件。十二月份傷亡情形為 死者 印度族十四人，內死於軍警之手者九人，回族四十一人，傷者 印度族二十三人，回族六十四人。

“國務總理曾往 Ajmer 視察，並親自說過地方行政當局已採取嚴厲措置，制止暴動。關於 Durgah —— 這是聖地 —— 自始即採取特別措施加以保護，該地從未遭受襲擊，亦未有任何損毀。

“惟須提出一點，即保障 Ajmer 地方回族安全問題，因回族當事者對於 Durgah 的管理權有所爭執而生周折。”

我已經把所謂情況背景中牽涉印度的地方，大致說完。我現在要接着討論真正的背景，也就是喀什米爾本身所發生的事件的背景。我不知道這對於主席和安全理事會是否方便。假如有休會的意思，現在倒是一個適當的時候。

主席 現在恢復連續傳譯辦法。

我們原定在聽取印度代表陳述以後，立刻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惟印度代表陳述的時間較我們預料的為久。因此我提議下午三點鐘舉行一個很短的非公開會議考慮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這樣就可以符合我們所同意的工作秩序，下午四點鐘，我們應該繼續聽取印度代表的陳述。

既然沒有人表示反對，我們就這樣決定。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